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施至容

被　　告　馬翊倫即馬士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銜甫

何文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